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陳志斌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許博淵即緣點運動企業社

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、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
之113年度訴字第6782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許博淵即緣動運動企業社」之
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許博淵即緣點運動企業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6782號判決原
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楊滄琳